

## (上接C1版)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2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合并计算,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4年12月27日(T-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钧威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4年12月24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636.SZ	风华高科	15.30	0.1499	0.1300	102.04	117.66
301031.SZ	中炬电气	108.13	1.7651	1.7269	61.26	62.62
002729.SZ	好利科技	13.51	0.0991	0.0109	136.29	1,243.20
2327.TW	国巨	529.00	35.3859	-	14.95	-
2478.TW	大毅	46.65	2.5560	-	18.25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38.11	62.6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好利科技(2023年PE为异常高值)、风华高科(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和大毅(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注4:国巨和大毅为台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新台币;由于二者未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行业因素: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广阔,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大类,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子整机的基本组成部分,决定着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已渗透到整个工业领域中,是支撑整个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其发展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新能源光伏风能发电、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行业的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广阔。根据 Paumanok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67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6.33%,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及为10,559,54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2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20.66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12,744.9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69,33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88.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945.3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700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发行新股6,666.67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33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88.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945.3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Publications Inc.统计,2023年至2027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63.65亿美元增长至72.4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27%。

电阻是三大被动元件之一,属于基础性、支撑性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内通常以产品生产工艺为标准对产品进行划分,电阻产品主要分为厚膜、薄膜、合金、金属板制程四大类。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19年至2023年,全球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市场规模从36.31亿元增长至43.25亿元,预计2024年将达到47.19亿元,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12.00亿元,达到百亿级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49%(2024年-2030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及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收入数据,2023年,全球前五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企业分别是国巨、大毅、发行人、乾坤、Isabellenhütte,合计市场份额59.39%。其中,发行人为全球第三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企业,市场份额7.86%。

熔断器产品被划分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路保护器件行业。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统计,2022年,全球主要电路保护器件产品包括熔断器、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压敏电阻、NTC热敏电阻、PTC热敏电阻、晶体闸流管、气体放电管等。其中,熔断器是最主要的电路保护器件类型,2022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19.19亿美元,占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的28.20%。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和开源证券研究的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计算,2023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为448.66亿元人民币,其中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141亿元人民币,2023年全球熔断器占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31.43%,其中发行人熔断器收入为1.3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在全球熔断器市场所占份额为0.92%,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统计,2022年,亚太地区在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占比约达54%,因此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电路保护器件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品牌优势:行业认可度高,与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设立于2014年,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晶片型贴片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2000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今已拥有超过20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中国及海外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智能手机终端、电脑终端、家电、电池、PD快充、电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与各行业全球龙头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溢出效应,通过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并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发行人与客户一经建立供应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

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合作。

此外,发行人亦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并已经实现向高通和英伟达批量供货。芯片企业需要结合电路中其他关键电子元器件的特性进行芯片设计,以使芯片方案最优化。发行人会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如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汽车企业等)。通常,终端客户会优先选择芯片方案商在方案中写明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前期与芯片企业深入的合作,一方面能够促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使发行人能够最先了解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保证产品持续迭代并满足客户的新要求。

③产品矩阵:产品规格系列丰富,覆盖众多下游终端领域  
发行人电阻、熔断器产品的规格丰富,涵盖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晶片型贴片熔断器、微型熔断器、超小型熔断器、陶瓷管熔断器、玻璃管熔断器、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等,覆盖范围广泛。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方面,发行人能够提供高精度、低电阻值、低温系数和高功率额定值设计的产品,是全球少数能够生产01005封装至5931封装全系列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企业;在熔断器方面,发行人能够提供广泛的额定电流和电压产品。多年来,发行人持续跟踪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发行人产品规格系列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能够提供上千种规格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扫地机器人、智能安防、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已经成功应用在包括A公司、三星、小米、联想、新能德、格力、大金、奥海科技、台达、海康威视、大华、视源股份、传音、戴尔、大疆、TTI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可穿戴设备厂商、电源厂商、家电集团、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产品中。同时,发行人重视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加速在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进入现代摩比斯、零跑汽车、比亚迪、中车、蔚来等的供应链体系,并已经实现批量出货;在光伏储能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阳光电源、正泰电器、派能科技、中恒电气的供应链体系;在手持云台及ADAS领域,发行人产品已经进入大疆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与全球一线的通讯及汽车芯片企业高通、英伟达建立了深度合作,并已经实现批量供货。发行人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提供给芯片企业以配合其进行芯片设计,在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芯片企业的芯片方案时,芯片企业会将发行人产品纳入最终的芯片方案并将方案提供给终端客户。

④技术实力:围绕核心业务持续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

(下转C3版)

## (上接C1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技术研发,建立了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

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延伸制造链条,掌握了层压贴合技术、薄膜溅镀技术、黄光微影技术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已经在低电阻合金材料的开发方面取得进展,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深刻理解和自主进行生产流程自动化开发,构建了兼具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体系,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精益化生产。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贴片式精密无源器件(钧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0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9.72%,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鼓励研发设计人员积极进行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此外,发行人亦授予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用于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截至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拥有114项专利,其中22项为发明专利。

5)生产工艺:生产制造工艺体系完善,自动化生产能力行业领先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体系。特别是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制造方面,发行人从材料的研发及选型开始,经过曝光、显影、蚀刻、退膜、挂镀等工艺流程,完成调阻、成型、测试并交付客户。发行人拥有蚀刻工艺(黄光微影工艺)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能力,蚀刻工艺相较于其他制程的优势在于精度更高、更适合微型化电阻的生产,所制成的产品温度系数更低等方面。此外,挂镀环节属于电镀工艺,涉及电镀资质,部分同行业公司将该环节外包至有资质的公司加工,而发行人有能力和资质自行完成挂镀环节,发行人掌握了全流程的生产工艺。

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并提升产品一致性;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发行人掌握了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整合、熔断器高适配自动化加工包装设备、安全便捷自动化熔断器加工生产工艺等技术。通过生产自动化能力,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12月2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新闻网,网址www.csn.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